

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统筹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安全发展，加强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控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环保水平，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根据工信部《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工信部联原〔2023〕126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24〕xx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化工重点监测点的认定管理。化工重点监测点日常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管理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重点监测点，是指位于化工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产品高端、安全环保风险可控、经济效益突出的，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定公布的化工生产企业。化工园区外经合规批准设立的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化工生产企业，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

第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辖区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自然资

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开展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工作。企业履行其他法定义务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定公布的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应当及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可依据职责对设区的市认定公布的化工重点监测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以申请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

- 1.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应税销售达到3亿元人民币的企业；
- 2.上年度或者近三年平均应税销售达到1亿元人民币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包含本级，下同）、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省级以上智能工厂、单项冠军企业；
- 3.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企业、承接省级以上各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企业，可视情适当降低上述相关指标。

第六条 化工重点监测点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同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实际控制人未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当书面授权法定代表人履行安全生产和环保保护工作职责享有的经费支出、人事调整以及重大事项紧急处置等权限。

2、厂址符合所在设区市、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等管控要求；

3.企业外部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符合国家、省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或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款要求；

4.企业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控化学品管理等法定手续齐全有效。企业在役化工装置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或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并完成整改。

5.企业的主导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部委、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内。不得生产使用《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所列适用范围专用被替代产品；

6.企业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生产废水经企业预处理水质达到《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后接入污水处理厂（企业具有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废水直接排放口；具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后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按照规定完成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替代，不得单独采用简单低效治理设施；土壤和地下水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开展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按照规定完成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对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

单的新污染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重点排污单位已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用电工况监控；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消防、规划、环保相关要求。

7.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符合标准化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到二级以上。在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达到要求。

8.按照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符合国家 and 省相关要求；

9.企业不存在设区的市以上政府或者省级以上职能部门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申请认定当年以及前两年度内，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不存在逃避监管等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犯罪行为。

第七条 企业申请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的，应当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 1.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申请表；
- 2.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应税销售收入、税收贡献等证明材料；
- 3.企业四至范围符合相关规划的情况说明材料；
- 4.在产项目的立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批准文件；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排污许可证（含执行报告）、监控化学品特别生产许可证等证书

复印件，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书；

6.近三年企业水平衡核算报告、大气污染物全量核算报告；主要排口(含雨水排口)达标情况、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清洁生产水平专项论证材料；

7.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多个生产场地连接成片且共用水电气等公用设施的独立法人企业，在各自均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作为一个化工重点监测点进行认定。

第九条 企业申请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按下列程序办理：

1.提出申请。企业按照规定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向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初步审查。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审核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研究后行文报送设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3.设区的市审查。设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各部门审核意见，研究确定拟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

4.审定公布。拟认定化工重点监测点名单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的，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予以公布。

第十条 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不改变企业日常管理隶属关系，不改变各职能部门依法对企业应当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各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和规范对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

化工园区外经合规批准设立的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化工重点监测点，只能新建、改建、扩建同类性质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化工重点监测点建设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不受第一款限制。

第十二条 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得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长江经济带合规园区外化工重点监测点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化工项目。

第十三条 对化工重点监测点实行跟踪评价和动态管理制度。设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重点监测点开展一次运行管理情况评估，重点评估企业生产运营、技术改造、安全环保管理等情况。重点监测点认定有效期三年，有效

期满的应当申请重新认定。

第十四条 重点监测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整改，同时应当撤销重点监测点资格，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符合停产停业或者关闭退出情形的，依法处理。

1.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累计三次以上；

3.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或者存在其他涉及安全环保违法犯罪行为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其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为不宜保留化工重点监测点资格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应急管理厅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江苏省化工重点监测点认定标准》（苏化治〔2019〕5号）同时废止。